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1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9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N112017B（真實姓名詳附件）分別為受安置人N112017（○，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8（○，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9（○，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親、父親，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肢體管教成傷，且經常使用責打肢體方式管教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社工於同年5月5日、10日及11日至家中訪視確認N112017、N112018、N112019受照顧狀況，N000000-A及N000000-B皆有不當管教情形，N112017、N112018身上明顯有傷勢。經社工與N000000-A、N000000-B討論調整管教方式，當時N000000-A不願意調整亦不願繼續照顧N112017、N112018、N112019，N000000-B雖表達有照顧意願，但無法提

01 出具體可實施的安全計畫以維護N112017、N112018、N11201
02 9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許，依法
03 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緊急安置於適當處
04 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嗣經本院於112年6月30
05 日，以112年度護字第111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
06 2018、N112019自112年5月14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於112年
07 8月25日，以112年度護字第195號裁定准自112年8月14日起
08 延長安置3個月；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護字第274號
09 裁定准自112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113年2月29
10 日，以113年度護字第37號裁定准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安
11 置3個月。安置期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N000000-A及N00000
12 0-B對於本府處遇配合態度消極，且受安置人安置後，N0000
13 00-A、N000000-B搬離受安置人祖母住處，剛找到新工作，
14 經濟及工作狀況均不穩定，若讓受安置人返家仍無法獲得適
15 當之照顧；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之祖母有
16 承擔照顧責任意願，經會議評估決議將N112017、N112018以
17 親屬安置方式由其照顧。綜上評估，為避免受安置人N11201
18 7、N112018、N112019返家恐仍無法獲得妥適照顧，故為維
19 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0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
21 112019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7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8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9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30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31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1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2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0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號民事裁定
06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07 以：「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照顧者親職功能不彰：案父母
08 對於照顧案主三人仍無共識，對於照顧計畫及安排均消極，
09 親職能力仍待加強。(二)案家成人關係衝突：1.案父母與案祖
10 母關係較疏離、緊張，案母認為案祖母過度溺愛案主三人，
11 不認同案祖母之照顧方式，案母於案主三人安置前亦曾發生
12 因不滿案祖母干涉管教而刻意處罰案主給案祖母看之狀況。
13 2.案母表述不贊成案主三人以親屬安置而由案祖母照顧，其
14 親屬中無其他適任替代照顧者。3.案父母多次表達希冀案祖
15 母撤回保護令後搬回家居住，案祖母拒絕後案母氣憤崩潰，
16 未顧及案主三人在場怒罵案祖母並將其近期生活挫折歸咎案
17 祖母聲請保護令一事，顯見案祖母級案母無法達成有效溝
18 通。4.案母交往關係較紊亂，期間亦因外遇事件而與案父產
19 生衝突，雙方關係無法穩定影響生活穩定度。(三)家庭重整計
20 畫：後續將透過親職輔導課程與家庭處遇計畫的介入輔導，
21 持續追蹤家庭功能改善程度與案家成員互動情形，並透過親
22 子會面，維繫案主與案父母之親情感，以利擬定後續返家計
23 畫。」、「建議：本府於112年5月11日由社工安置案主三
24 人，案主三人於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評估案父母目前居
25 住、經濟皆不穩定，尚不足提供案主三人適切照顧，案主1
26 (即受安置人N112017)及案主2(即受安置人N112018)已為親
27 屬安置，後續將持續朝家庭重整及返家為目標，考量現階段
28 案父母親職能力及基本照顧能力及支持系同仍待提升及建
29 構，貿然返家恐對兒少發展不利。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30 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以維護案主三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
31 權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01 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父0000
02 00-B、母000000-A對於管教及照顧受安置人N112017、N1120
03 18、N112019未有共識，對於討論照顧計畫及生活安排態度
04 略顯消極，尚無法依受安置人三人身心發展及生活安排等議
05 題，提出合適照顧與教養方式，且其等對於是否同意本件延
06 長安置亦表示不同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然
07 因受安置人三人係遭父000000-B、母000000-A不當管教經通
08 報並由聲請人協助聲請保護令，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
09 核發通常保護令，受安置人之父000000-B、母000000-A目前
10 尚有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課程未完成，有本院112年度
11 家護字第698號通常保護令在卷可稽。是在未確保受安置人
12 父000000-B、母000000-A之親職功能、法律知能與兒少人身
13 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
14 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1
15 7、N112018、N112019尚不宜由其父000000-B、母000000-A
16 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
17 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聲請人請求延長安
18 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呂怡萱